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四期

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编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魏 晋 南 北 朝 隋 唐 史 资 料

第 四 期

目 录

- 跋《敬史君碑》 唐长孺 (1)
- 《程知节碑跋》补 黄惠贤 (5)
- 敦煌所出诸借契年代考 陈国灿 (8)
- 麴氏高昌王国的“称价钱” 朱 雷 (17)
- 《魏书·陆俟传》所载盖吴之死辨疑 卢开万 (25)
- 北府与北府兵 杨德炳 (29)
- 释烽铺 程喜霖 (38)
- 跋郗昂《岐邠泾宁四州八马坊碑颂》 王世平 (42)
- 律令格式 陈仲安 (52)

附录一：唐神龙散颁刑部格

附录二：唐开元水部式

敦煌发现计帐式的文书残简 (下)

——大英博物馆所藏斯坦因带来汉文文书六一三号

..... (日) 山本达郎著 谭两宜译 (69)

对均田制末期敦煌地区土地四至记载的考察

..... (日) 山本达郎著 孙晓林译 (78)

跋《敬史君碑》

唐长孺

《金石萃编》卷三〇录东魏兴和二年(540)《禅前寺塔前铭 敬史君之碑》。“史”即“使”，敬使君即敬显儁，他当颍州刺史时，曾修复禅前寺，僚佐及邑人立石颂德。敬显儁《北齐书》卷二六、《北史》卷五五有传，都很简略，兴和二年前的出身及历官不及此碑之详。前人题跋已多论及。但碑文中有些较重要的事迹，特别是碑阴题名，很值得注意，前人却未详考。本文就这二方面作一些补充，凡诸家已言者今不赘及。

碑文在叙述敬显儁为晋州刺史之后，有一段说他曾奉命镇压幽、冀地区的一次暴动，碑云：又燕司失驭，编荒作逆，连黑山之众，峙黄巾之势，纵横海表，陆梁幽冀，震感皇衷，命公是讨。公……纷纭驰突，逐夷凶醜。凯旆而归，增隆宠秩，拜仪同三司。

如碑文所述，大致在东魏初，幽冀地区曾发生一次规模较大的农民起义，但《北齐书》和《北史》本传不载，遍检纪传，都没有记录。《魏书》卷一二、《北史》卷五《孝静记》天平四年(537)十二月称：“河间人邢摩纳、范阳人卢仲礼等各聚众反。”元象元年(538)九月称“大都督贺拔仁击邢摩纳、卢仲礼等，破平之。”此事又见于《北史》卷三〇《卢同附从子景裕传》，①知仲礼为卢同从子，景裕从兄，论时间、地点都相符。但邢摩纳、卢仲礼均河北大姓高门，这次暴动是在高欢沙苑败后，乘机起兵响应西魏，与碑文所云“黑山”、“黄巾”性质不合，而且镇压暴动的主将是贺拔仁，不及敬显儁，因此不能断言为一事。就碑文而论，这是一次失败的继杜洛周、葛荣之后的一次人民起义。

在镇压这次起义后，敬显儁被任为颍州刺史，碑文云：韩地边险，绣连蛮楚。夏风攸改，影伪成俗，密人不恭，鸱张溪壑，黠虏因资，玩威疆场，历政为梗(梗)，莫能芟遏……拜公骠骑大将军、颍州刺史、大都督、颍州诸军事、仪同三司。

这一段是说敬显儁被任为颍州刺史前的颍州形势。《周书》卷二《文帝记下》大统三年(537)十月称：“东魏颍州长史贺若统与密县人张俭执刺史田迅举城降。”《魏书》卷一二《孝静记》天平三年(537)四月称：“先时，黎阳人张俭等聚众反于大隗山，通宝矩。壬寅，武卫将军高元盛讨平之。”据《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密县条、《水经注·潞水篇》，大隗山即在密县。张俭是黎阳人，但聚众却在密县，所以《周书》遂以为“密县人”。碑文引诗“密人不恭”，亦即指张俭。这年十月，东魏颍州长史贺若统与张俭以颍州降西魏，元象元年(538)正月，东魏行台任祥等集合一支很大的兵力收复颍州。②

碑文没有说敬显儁参加元象元年正月反攻颍州的战事，其被任为颍州刺史当在此年正月以后。据碑文称“豹骑争先，鬼出电入，梟囚万计”，则他刚到任时，当地仍有战事。

从碑阴题名中我们可以知道敬显儁是带着他的一批宗族上任的。题名共二百二十九人，

其中具官三十四人，多数是颍州所属军府及州府僚佐及守令等，而敬姓题名者十四人，除重复实十三人：

持节假征西将军、太中大夫、阳翟太守敬鸿显

陈留太守敬忻小郎君敬善奴

州录事参军敬遵显

骑兵敬穆

州治中敬伏护

中军将军敬景儒

中兵敬乾欢

主簿敬频

主簿敬子瑜

都督敬世

都督敬珍

都督敬文贤

持节、假征西将军、平西将军、阳翟镇将、带阳翟太守，晋州平阳郡晋秋乡吉迁里人敬鸿显题名敬鸿显两见，计十三人，内太守二人（阳翟、陈留，其一以镇将兼），州治中一人，录事、骑兵、中兵参军各一人，主簿二人，都督三人，中军将军一人，小郎君一人。太守是地方官，非僚佐；中军将军是军号，小郎君未仕；其他九人都是僚佐，又只州治中是州佐，其他八人均颍州骠大府或督府僚佐及所属都督。值得一提的是州治中，自汉代以来州佐并由刺史辟举，例必以本州人充。治中是州的上佐，却以晋州平阳郡人充当，这表示北魏后期传统制度的破坏。^③主簿则军府、州府均有，题名别有州主簿陈延、陈遵，知不加“州”字的主簿必是府佐。

这些敬姓人当然是随敬显儒来到颍州的，他们中间有的官阶较高，名义上由朝廷任命，实际上也是敬显儒署置。但却有一个问题，他们以及碑阴题名的其他州府、军府僚佐是前官还是现任？据碑正面在铭文后有如下一行：

新除使持节、都督颍州诸军事、骠骑将军、颍州刺史、当州都督崔叔仁

知兴和二年（540）立碑时，敬显儒已迁官，新任颍州刺史崔叔仁已到任。旧刺史所辟举或奏署的颍州文武官当然不可能在新刺史管下全部留任。敬显儒是骠骑大将军，第三列题名有“中坚将军、颍州骠大府仓曹参军向邕”。显儒已离任，“颍州骠大府”当然也不存在；新任刺史的军号是“骠骑将军”，没有加“大”，向邕假使被留任，也只能是“骠骑府”的仓曹参军，今称“骠大府”，知是前官。以向邕为例，题名所列职衔实是前官而非今职。这样，我们可以推测，敬姓族人随宗主敬显儒俱来，恐除极少数外亦须随宗主而俱去。

我怀疑敬显儒是带着以宗族为核心的部曲到颍州来的。在题名中有柴姓三人，“邑子外兵柴轨”、“颍阴令柴兴”、“许昌令柴儒”，又贾姓二人，“铠曹贾思庆”、“参军贾充”。按《太平寰宇记》卷四三晋州姓氏条称“平阳郡六姓：柴、贾、解、马、路、邓”。柴、贾五人得为颍州县令及军府僚佐，疑亦是与敬氏族人一起随敬显儒来的部曲。“外兵柴轨”独标“邑子”，当误。当然部曲非平阳大姓的更多，但无从考证。

这类带着部曲赴州任的事并不罕见。《北齐书》卷二一《高乾附弟季式传》称：“季式

兄弟贵盛，自领部曲千余人，马八百匹，戈甲器仗皆备，故凡追督贼盗，多致克捷。”他任齐州刺史，就是带着他家部曲去的。

敬姓族人为核心的部曲是外来的力量，在颍州自有其大姓，这是当地的统治力量。

颍州本颍川郡，敦煌所出唐代氏姓书记“颍川郡七姓：陈、荀、韩、钟、许、庾、庠”，④《太平寰宇记》卷七许州姓氏条：“颍川郡八姓，陈、荀、钟、许、庠、于、鲜于、鲜”。按敦煌姓氏书之‘荀’显为“荀”之讹，“庾”显是“庾”之讹，颍川荀氏、庾氏都是魏晋高门。《寰宇记》之“于”当是“庾”音近而讹，“鲜”为“韩”之讹，“鲜于”又因“韩”、“庾”之讹而重出。我又疑氏姓书之“庠”，《寰宇记》之“庠”也都是“庾”之讹，“庾”写作“庚”⑤形近而讹。颍川大姓除去疑误以外，为陈、荀、韩、钟、许、庾六姓，二书是一致的。陈、荀、韩、钟、庾都起于汉末，出了不少名人，无须赘述，唯许氏不详。今检碑阴题名，陈氏有九人：

- 州都陈世和
- 州主簿陈延
- 州主簿、别驾陈遵
- 郡功曹陈敬
- 都民望陈澍
- 民望陈世用
- 邑子陈世明
- 都督陈族
- 都督陈胡

按陈氏九人除都督二人不能确定其为颍川陈氏外，其余七人的职衔身份都表示他们是颍川首望。州都过去即州大中正的别称，⑥地位很高，例由朝廷大臣兼任；这里的‘州都’乃刺州府僚佐，地位较低。但不管怎样，任州都的仍是本州大姓。主簿、别驾、功曹是州郡首僚。碑阴题名，民望很多，而陈澍独标“都民望”，表明陈氏地位高出对其他大姓。从陈氏职衔和身份上可以看到，与敬氏相反，他们所任均为州、郡府属，也即表明他们是被辟举的地方大姓。

荀氏只有长史荀乐一人，却是军府首僚；钟氏只钟遵一人，连上题名，当是长流参军，也是军府僚佐；庾氏也只有都督庾翫一人，乃军职。荀、庾二家均盛于东晋，特别是庾氏，大概留居颍川的地位降低，所以“民望”中也没有此二姓。钟氏可能亦因渡江之故。韩氏题名有民望四人，都督二人，又韩章连上题名为邑子。颍川韩氏虽也是汉末高门，后世却不甚通显，但从题名中可以知道他们直到这时还是颍川大姓。许氏有民望三人，都督一人，党（党长）一人。

敦煌所出氏姓书和《寰宇记》所记颍川大姓基本上都在此碑题名中见到踪迹。荀、钟、庾三姓在本州地位显然降低，不但远不如陈氏，而且也比不上韩、许二姓。

不少魏晋旧门经历十六国以至北魏业已衰微，北魏孝文帝定姓族虽也考虑前代名位，主要还是当代官爵，所以像魏晋煊赫一世的陈、荀、钟、韩、庾这些颍川高门远不能与崔、卢、李、郑、王五姓七家相比。但如题名所表明，他们之中有的还保持其在本乡的特殊地位，如陈氏；其他诸姓毕竟也都在僚佐中找到姓氏。

碑阴题名列民望四十一人，孙氏最多，共六人，韩氏、赵氏次之，各四人，以下许氏三人，陈、宋、王、阎、刘、张各二人，沈、蔡、李、姜、仇、聂、毛、屈、丘、马、龙各一人，内陈澍称为“都民望”。“民望”是指未仕的当地人士，主要是当地大姓。《魏书》卷七下《高祖记下》太和二十年（496）下诏称：“诸州中正各举其乡之民望，年五十已上守素衡门者，授以令长。”所谓“望”即族望之“望”。《魏书》卷七八《孙绍传》，延昌中（512—515）上表，其中论选举之弊，有云：“中正卖望于下里，主按舞笔于上台。”“卖望”即受贿而提高族望。碑阴题名中称为“民望”的诸姓中，赵氏最显赫，有“安东将军、银青光禄大夫、颍州督府长史赵勲之”及“许昌太守赵文光”、“主簿赵安”、“都督赵珍”，所任却都非州、郡府僚佐。此外宋氏有颍州长史一人，士曹一人；孙氏有县令一人，祭酒一人。赵氏并无颍川一望，但《三国志》卷二三《赵俨传》，“颍川阳翟人也”，他在齐王芳时位至司空，少时和同郡辛毗、陈群、杜袭齐名，应是士族。题名的赵氏可能是他的后裔或族人。又州都除陈世和外还有个郭惠珪。任州都者例为本州大姓，此外还有郎中郭延宾、临颖令郭叔。三国时郭图、郭嘉都是颍川人，^①郭氏亦必是颍川著姓，但民望中却不见郭氏。

题名所列民望达二十一姓之多，他们应该在法令上都是大姓士族，如果再加上不见于民望而应为颍州士族的荀、锺、庾、郭四姓，则有二十五姓。其中除上举陈、荀、锺、韩、庾、许六姓外，孙氏以下十九姓在传世诸氏姓书中都没有颍川一望。这里说明诸氏姓书不一定总能反映各地现实情况，事实上现实的被承认为士族的总比氏姓书所记载的多得多；同时也说明题名所反映的只是一时的情况，所列“民望”中很多可能即是通过“中正卖望”而取得地位，法令上承认，但社会上未必都承认。但不管他是“魏晋旧门”，或者“后起新门”，乃至“滥厕清流”，在特定时期内他们是统治颍州的姓族。

西晋政权瓦解，北方各地大姓实际上统治各自的乡土。大姓豪强以坞营主、宗主的身份，以宗族乡里为基础，组成封建集团，他们是家长，又是封建领主和武装首领。北魏中期孝文帝改革以后加强中央集权，那种宗主督护制被废除了。但作为社会组织，宗族乡里间密切关系既然存在，在一定条件下仍然要反复出现。在《敬史君碑》中我们可以看到以敬显儒为首的晋州平阳的宗族乡里组织，他们跟随敬显儒到颍州，即在颍州充任官职。我们也看到颍州大姓，有的是魏晋旧门，有的可能是后来兴起的“暴发户”，他们通过传统的辟举制或奏署充任军府特别是州府的要职。从这里清楚地反映了这一时期社会结构的特点。

注释：

- ① 《魏书》卷八四《儒林·卢景裕传》即以《北史》此传补。
- ② 并见《魏书》卷一二《孝静记》。
- ③ 严耕望《北朝地方政府属佐制度考》，载1948年《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九本（见272页。）
- ④ 日本池田温氏《唐代郡望表》有详细考证，见《东洋学报》第四十一卷第三号（1959年）、第四号（1960年）。
- ⑤ 《敬史君碑阴题名》第二列有“都督庾翫”。
- ⑥ 《晋书》卷六〇《李含传》先称“本州（雍州）大中正傅祗”，后录傅咸上表称“臣从弟祗为州都。”
- ⑦ 《三国志》卷六《袁绍传》称：“颍川郭图”。卷一四《郭嘉传》：“颍川阳翟人”。

《程知节碑跋》补

黄惠贤

程知节，瓦军岗首领，唐初名将之一。原名𪗇金，隋济北郡东阿县人，两《唐书》有传。知节死于唐高宗麟德二年（665），诏许“陪葬昭陵”。程知节墓尚在，墓碑早失。清宣统二年（1910）九月，罗振玉从法人伯希和处得沙畹藏《程知节墓碑》拓片录文。录文现存于《宸翰楼丛书》中罗振玉辑《昭陵碑录》之《附录》。《墓碑》为许敬宗撰文、畅整书，唐高宗麟德二年十月立，碑文共三十六行，每行上下均残漫数字，行存四十余字。罗振玉撰《程知节碑跋》（载《丙寅稿》）有云：

两《唐书》载，程知节，原名𪗇金，而不及其字，据《碑》则字义贞。《碑》称：曾祖兴，齐兖州别驾；祖哲，齐晋州司马，《传》亦不及。惜父之名在《碑》损处，不可见矣。《碑》叙知节历官与旧史多合，惟《碑》于拜官年月较为详耳。《传》称：子处默袭爵；处亮以功臣子尚清河长公主，授驸马都尉、左卫中郎将；少子处弼，官至右金吾将军。《碑》有子明威将军、桂州濳南府折冲处嗣，则《传》所不载。又《碑》载贞观七年封第二子处亮为东阿县开国□，《传》亦失东阿之封。均当据《碑》以补本传之佚者也。

除罗跋所及者外，犹有余意可说，兹为补之。

据《墓碑》，知节祖辈历任州纲纪，大业末，“随纲甫素，乱阶伊斯”，知节“一室常荒，志澄清于海内”，乃“傍搜义旅，远啸侠徒，升坛而烈士趋风，抚剑而群英走魄”，与《传》载“聚徒数百，共保乡里，以备他盗”相符。则知节若非无业游侠，亦是东阿土著豪强。

《墓碑》又载：“偶河滨…（中残）…尧之党。投李密于汾澗，归王充于鼎邑。均夫曲逆，誓委质于楚郊；取辟伏波，甫羈踪于陇上。□智穷无象，神照先几…（中残）…厥美也。三年，授秦王府左三统军”。“河滨”，指黄河之滨。东阿，今山东临邑，时在黄河南岸。知节聚众东阿，当出没于黄河之滨以“保乡里”。“澗”，水涯。汾水在今山西境内，时为“河东”。按李密据洛口，北濒黄河，西极伊、洛，势力未达河东；又《通鉴》系程知节归附李密，在隋恭帝义宁元年（617）四月降虎牢（河南荥阳汜水镇）裴仁基时。疑“汾”为“汜”之误，字形相近，书碑或录文之讹？《传》称，李密得知节，“甚被恩遇”，与秦叔宝等同为“内军”四“骠骑”之一。又《册府元龟》卷848载，知节在李密军中，与牛进达、吴黑闥、秦叔宝等“友善”。《通鉴》又载，武德元年（618）九月，李密兵败偃师，知节等降于王世充，世充以秦叔宝为龙骧大将军。知节为将军，“接遇甚厚”。武德二年闰二月己未，知节等降唐。《考异》引刘仁轨《河洛记》称：“二月，王世充将兵围新安，将军程知节帅其徒以归义”。据《旧唐书·秦叔宝传》，同降者有秦叔宝、牛进达、吴黑闥等数十骑。《旧唐书·程知节传》载：“知节谓秦叔宝曰：‘世充气度浅狭而多妄语，

好为咒誓，乃巫师老嫗耳，岂是拨乱主乎！及王世充拒王师于九曲，知节领兵在阵，与秦叔宝等马上揖世充曰：‘荷公接待，极欲报恩。公性猜贰，傍多扇惑，非仆托身之所，今谨奉辞’。于是，跃马与左右数十骑归国”。按程知节归瓦岗军历时一岁另六个月，为李密亲将；邙山之役，救裴行俨，大败王世充军，在瓦岗军中著有勋迹，事均见两《唐书》本传；而程知节事王世充仅半载，其官位在秦叔宝之下；但策动、帅领徒众归唐，知节确为主谋。故降唐之初，叔宝为“马军总管”，知节任“秦王府左三统军”，知节较叔宝更为世民所亲信，其原因或即在此。又在李密军中，知节与秦叔宝、牛进达、吴黑闥友善，李密败，同归王世充，又同时背世充降唐，唐初，四人均为骁将，死后又均陪葬昭陵。此四人间关系之亲密，他日《墓志》出土，或将进一步得到证实。

《旧书·程知节传》载：“武德七年，建成忌之，构之于高祖，除康州刺史。知节白太宗曰：‘大王手臂，今并翦除，身必不久。知节以死不去，愿速自全’。”《新书》本传略同。《通鉴》不著此事具体年月，但于武德九年玄武门之变前追述，而《墓碑》则称：“（武德）四年，授康州诸军事、康州刺史。复以六条之任，虽资列岳，八校之重，事切元戎。遽辍朱镬，爰（下残）”。按《新志》载，康州，武德六年析端州之端溪县置。似四年不得有康州刺史之任。而《旧志》却称，康州，隋信安郡之端溪县，武德四年置康州都督府，属广州总管府。按唐高祖于武德四年平肖铣，因置广州总管府及康州都督。今据《墓碑》，程知节于武德四年被命为康州都督兼刺史，则《旧志》有据，《新志》失之疏略。程知节未曾赴任，自属事实，其原因当由于李世民之支持甚至主使；否则，区区程知节岂敢公然抗拒诏命！史载，武德七年建成、世民间矛盾始表面化。其实在此之前，秦王李世民即已积蓄力量。两《唐书》知节本传移武德四年世民、建成相互猜忌，世民使知节抗命之事于武德七年，若非撰叙讹误，确有准责于太子建成而为秦王世民隐讳之嫌。

《唐大诏令集》卷62《册程知节改封卢国公文》有云：“惟尔左领军大将军、检校原州都督、宿国公程知节，志怀锐颖，气含强果，……是用命尔为使持节朗州诸军事、朗州刺史，改封卢国公”（《全唐文》卷9亦载此文，个别文字略异）。两《唐书》本传不载知节“检校原州都督”事，《旧书》但云：“贞观中，历泸州都督，领左领军大将军，与长孙无忌等代袭刺史，改封泸国公，授普州刺史”。《旧唐书》卷65《长孙无忌传》载贞观十一年《定勋臣为世袭刺史诏》有云：“左领军大将军、宿国公程知节，可普州刺史，改封卢国公”（《唐会要》卷47《封建杂录》下载《贞观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诏》、《全唐文》卷6太宗《功臣世袭刺史诏》均同）。《墓碑》载：“贞观元年，授使持节泸…（残）七年，拜左领军大将军，……八年，检校原州都督，十一年检校蒋王府长史。其年，改封卢国公，授普（下残）”。据此知：一、知节为使持节泸州都督，时在贞观元年；七年拜左领军大将军；八年检校原州都督。均可补两《唐书》本传之略；二、据《常何墓志》载，贞观十一年，何为泾州刺史，“蒋王出牧原府，寄治泾州”，令何“摄元寮之任”。常何本泾州刺史，因蒋王李恽牧原州而寄治泾州，故以泾州刺史就近带寄治泾州之蒋王府长史。而程知节本检校原州都督，至十一年李恽遥领原州，知节乃以检校蒋王府长史代行原州事。此与《唐大诏令集》所载知节曾“检校原州都督”其题目勿合。三、贞观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太宗诏置世袭刺史，知节为世袭普州刺史、改封卢国公。《唐大诏令集》当是以同时“改封夔国公”之刘宏基之朗州刺史衔名，误植于知节名下？

《新唐书》卷191《忠义传》上载武德以来勋名特高者第一等，著程知节为“右武卫大将军、卢国公”。《旧书·程知节传》称，“麟德二年卒，赠骠骑大将军、益州大都督”，《新书》本传略同。《墓碑》载，知节于麟德二年二月七日薨于长安，同年十月十一日陪葬昭陵。高宗诏有云：“故镇军大将军、卢国公程知节…（中缺）…都督益、邛、雅、眉、嘉、简、陵、罗、巖九州诸军事，益州刺史，余官封如故”。按“右武卫大将军”乃知节玄武门之变立功后所授，贞观七年拜左领军大将军，十七年授左屯卫大将军，永徽六年（655）转左卫大将军，显庆元年（656）十二月，知节“坐讨贺鲁逗留，追贼不及，减死免官”（《旧书·高宗纪》）；又知节于武德四年以从平洛阳功，赐爵宿国公，贞观十一年改封卢国公。《新书·忠义传》乃称“右武卫大将军、卢国公”，职、爵并非同时，可谓不伦不类。又知节于贞观十七年授左屯卫大将军，检校北门屯兵时，加镇军大将军号，此号为从二品武散阶。知节“减死免官”后，“未几，授岐州刺史，表请乞骸骨，许之”（《旧书》本传）。因此，知节死时，仅以镇军大将军、卢国公之官爵家居。死后，追赠“骠骑大将军”，即进二阶为从一品武散阶。《唐会要》卷68《都督府》载：“武德七年二月十二日，改大总管为大都督府。管十州已上为上都督府，不满十州，只为都督府”。知节都督益、邛等九州，似不为大都督。然《唐会要》卷68《诸府尹·成都府》载，益州，武德九年六月十三日置大都督府，“贞观二年二月二十日去大字；龙朔二年（662）十二月六日，又为大都督，以邱行恭为之”。龙朔二年益州复为大都督，而知节以麟德二年（665）死，即在龙朔之后，正为大都督府，故传文不误。至于九州、十州，并不可拘泥。同书又云：“景云二年（712）六月二十八日制，敕天下令置都督府二十四”，其益州都督“管彭、蜀、汉、简、眉、邛、嘉、雅、陵九州”。简、眉、邛、嘉、雅、陵六州与《墓碑》合；汉、彭、蜀三州，垂拱二年分益州置，均属剑南道。剑南道有巖州，无罗州。此或两《唐书·地理志》缺漏？或《墓碑》书写录文中讹误？无从勘正，不敢妄断。

敦煌所出诸借契年代考

陈国灿

敦煌所出的借贷契约（包括借契文稿），是研究中国中世纪民间借贷关系的宝贵资料，一九六〇年历史研究所编出《敦煌资料》第一辑，共收录了四十九件有关借贷的文书，从目前世界各地已公布的敦煌文书看，尚有十多件借贷契约，《敦资》还没有来得及收入，如果汇在一起，至少也有六十余件。这些契约或契稿，每件的具体书写年代如何？人们一直不十分清楚，因为绝大部分的契约或契稿，都是以干支纪年，或仅标以地支，这就给文书的断代带来很大的困难，从而妨碍深入的科学研究。早年日本学者玉井是博、那波利贞、仁井田陞曾对此作过一些工作，提出了一些推断。近年来，藤枝晃、堀敏一、池田温等日本学者又继续作了许多判定。这对准确断代的工作都是有益的。然而，从每件契约的具体书写年代来看，尚有许多再判定的工作要做。这里试图就所见资料，对《敦煌资料》第一辑借贷契的具体年代作些考察，尽可能逐一判定，对少部分目前尚无法具体判定者，也在适当的地方予以说明。

1. 《卯年张和和便麦契》（斯6829，敦资355页）为公元八一一年契：

本件书于《佛经疏释》的背面，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取引法卷定本契为“唐末五代宋初时期的请负文书”，时限过大。

本契始云：“卯年四月一日，悉董萨部落百姓张和为无种子，今于永康寺常住处取榆蓆价麦壹番驮。……”这段文字，充分显示了唐代后期吐蕃占领沙州时的特征。

唐建中二年（781），吐蕃占领沙州，不久，便改原乡里制为部落制，基层百姓分属各部落统领，敦煌县原有的十三乡被改成了悉董萨、曷骨萨、丝绵、行人、僧尼、上、中元、下、擎三、撩笼等部落。这在敦煌文书里有明白的反映。斯3287号文书《子年汜履倩等户残牒》是一件蕃占时期的户口手实，其中有“丙寅年，十一月左二将状上：户……”。吐蕃占领沙州共六十八年，其中两个“丙寅”（786年、846年），后一“丙寅”（846）之后两年，吐蕃在沙州的统治就被推翻了。据残牒后有“午年”、“子年”来判断，只能是前一“丙寅”（786）。各户子年手实中又云：“午年擎三部落已后新生口……”或“午年擎三部落依牌子口……”，这是说在丙寅年左二将统辖时有口多少，到午年擎三部落建制已后又新增了口多少。可见改成部落制是在丙寅后不久的午年，丙寅后四年是庚午，即公元790年，吐蕃在敦煌县基层建部落制当是这一年。这从伯3774号文书《丑年十二月僧龙藏呈明与大哥析产牒》里也得到证实，其中说：

“齐周身充将头当户，突税差科并无，官得手力一人，家中种田驱使，计功年别卅驮。从分部落午年、至昨亥年计卅年，计突课九百驮，尽在家中使用。”

齐周是僧龙藏的俗名，据牒文前面部分所述，他年青时，逢吐蕃攻占沙州，“大番兵马下，身被捉将经三个月”，肯定是番占沙州初期人。他牒文里也说“分部落”在午年，当是番占初期的午年，即庚午（790）。池田温氏注午年为790，注亥年为819年^①，是很有道理的。

在量制上，“番驮”也是吐番占领沙州期间使用的名称。由此看来，张和和卯年便麦契肯定是番占时期文书，而且在公元799（巳卯）——847年（丁卯）这段时间里。

在《卯年张和和便麦契》同卷的前面尚有《戌年八月汜元光舍宅入乾元寺牒》、《丙戌年正月十一日已后缘修造破用斛斗布等历》，可见此卯年在丙戌之后。番占沙州时期只有一个丙戌，即公元806年（唐元和元年），其后五年辛卯，即811年，这当是张和和便麦的时间。

2. 《酉年曹茂晟便豆种契》（斯1475—4，敦资357页）为公元七九三年契：

本契始云：“酉年三月一日，下部落百姓曹茂晟为无种子，遂于僧海清处便豆壹硕捌斗……”。从“下部落”一称看，当属公元790年以后番占时期文书。此契与斯1475号中其它诸契相联成片，据前后契年代推定，此契当为公元793年文书。其说详见下列4之论证。

3. 《诸寺请贷麦种牒六件》（北图碱字59、敦资397—402页）为公元八二一年文书：

此牒共六件相联成片，在第一件尾，署有“辛丑年二月 日团头李庭秀等”，后续各件只标“丑年二月 日……”。这是辛丑年各寺寺户请都司仓贷麦种的牒状，行文中除粮食量制上称“麦△△驮”具有番占时期特征外，其余文字似乎找不出太多的特点。因此首先需要判明六件牒文是否是番占时期文书？

有件斯0542号文书，原题为《成年六月十八日诸寺丁壮车牛役部》，登录了敦煌各寺寺户出力役车牛者的名单，其中有一些丁壮姓名，与辛丑牒里的人名互见，如下表：

寺名	人名	辛丑牒载身份	成年寺户丁役簿载情况
龙兴寺	李庭秀	寺户团头	团头 迺造粟一驮牛
开元寺	张僧奴	寺户	车头 守囚五日 卯年守囚五日
开元寺	石奴子	寺户	（兴善寺）修佛五日
开元寺	石胜奴	寺户	（兴善寺）车头
金光明寺	安胡胡	寺户	放羊 子年正月守囚四日
金光明寺	安进汉	寺户	守囚五日 公差 修仓五日

这些人名相同、身份相当、所在寺院基本一致的情况表明，这两件文书相距的时间不会太远。在成年名簿内还有这样的记载：

曹奉进 蕃教授手力

张像法 蕃卿手力

在尾部又载有“龙兴寺：……龙(年)供撩笮部落使麦草两车箱……。子年……与悉灼勃藏卿般草两日。”“大云寺：……与番种麦，牛一具三日。与教授般麦，差车一乘两日。”这里记的“蕃卿”是指吐蕃的卿官，“蕃教授”是吐蕃管理佛寺的僧官，“悉灼勃藏卿”当是张像法为之服手力役的“蕃卿”。“撩笮部落使”是吐蕃改乡为部落后任命统治部落的官员，这些足以充分证明上述两件文书是番占时期文书。

吐蕃占领沙州后，敦煌佛教进一步兴旺，这与吐蕃赞普可黎可足有关。公元815年，可黎可足即吐蕃王位，他大力提倡佛法，曾下令一人出家可调拨七户百姓为寺户^②，因此寺户数量在番占时期显著增加。随之而来的是许多新的寺院相继出现，如六件牒文中的安国寺、金光明寺、报恩寺、灵修寺，都是以前所没有的佛寺。这些都可作判定番占时期文书的旁证。

在番占沙州期间，惟有一辛丑年、即公元821年（唐穆宗长庆元年），这当是六种牒状的书写时间。

辛丑牒确定为821年文书，上列的成年役力簿又为何年？藤枝晃确定为806年文书，池田温定在818年^③，均在辛丑牒之前。在辛丑牒里，石奴子、石胜奴是开元寺寺户，而在成年力役簿里又属兴善寺，或是成年后调拨到开元寺。在成年簿里，原未列安国寺，只是在开元寺一些寺户的姓名上后加了“安国”字样，安国寺成年尚在修建，而在辛丑牒里已建成，并有安国寺寺户请贷粮的牒文，此亦可证《成年力役簿》在《辛丑牒》之前，但也不会早过815年，故此成年定在818年是适当的。

4. 《灵图寺贷麦契十一件》(斯1475—7至17,敦资385—394页)为公元八一七—八二三年契:

这批借契书写于《佛经疏释》的背面，除此十一件贷麦契外，还有《敦资》另列的便豆契一件（即本文证2），卖地契、卖牛契各一件，在诸件之前，还有牒状三件，总共十七件文书相联成片。在十一契之前的六种文书，由前往后的序列是：

申年五月赵庭琳牒二件（斯1475—2）

申年五月社人王奴子牒（斯1475—3）

酉年三月下部落曹茂晟便豆种契（斯1475—4，前证2）

未年十月上部落安环清卖地契（斯1475—5，敦资293页）

寅年正月令狐宠宠卖牛契（斯1475—6，敦资290页）

酉年十一月行人部落张乜奴便麦契（此件及以后十件，即本节所论之契）

十一件贷麦契，除张乜奴契写“酉年”外，其余诸契虽相续成片，而年代均残，最后一契开头微露“卯年”字样，可见这十一契属酉年至卯年契。那波利贞氏认为这是中晚唐的文书，^④仁井田陞则认为属“晚唐五代宋初间”的文书^⑤，其时间范围都断得太宽。

十一件贷麦契中的“便麦人”有四件是“部落百姓”；四件是“当寺僧”（另附的二件亦同）三件是“寺户”，三件寺户的姓名是：严君君^⑥、索满奴、使奉仙，全部见于《成年六月十八日诸寺丁壮车牛役部》（斯0542），所记比较如下：

寺户姓名	贷粮契中身份年龄	成年丁役簿所记事
严君君	沙州寺户 年卅	普光寺 团头
索满奴	当寺人户 年□	灵图寺车头，迺造米粟一驮半
使奉仙	当(寺)人 年卅	灵图寺 送瓜州节度粳米一度

由上比较看，三人不论是便麦时，还是成年簿中所记的役使，大体都在壮年阶段，这个年龄与丁役簿中各人承受的劳役负担也相适应。从斯0542同卷的《敦煌诸寺户妻女放毛簿》来看，灵图寺的“满奴妻”，普光寺的“严君妻”均在，这也是其壮年的旁证。凡此种表明便

麦契与成年丁役簿（818年）大体同时。

有趣的是《诸寺请贷麦牒六件》（前证3：辛丑年即821年）中的寺户、《灵图寺贷麦契十一件》中的寺户，均见于《成年六月十八日诸寺丁壮车牛役部》，这样就有理由以辛丑（821）作为基点来推算，而且应以靠近818—821年来考虑。而距此最近的“酉年”是丁酉，即817年，这就是十一件贷麦契中张七奴酉年便麦的时间。

有了817这个基本年代以后，对于十一契之前的其它三契，也可大体逆推而知，如寅年卖牛契为庚寅（810）年；未年卖地契为癸未（803）年；酉年曹茂晟便豆种契在癸酉（793）年。

灵图寺的十一件贷麦契并不都在酉年，从所署月份看，各契多为隔年书写，比如第一件是“酉年十一月”，第二件是“□年四月十五日”，显然是次年、即戌年契。第三件为“□年二月十四日”，应是再次一年、即亥年了。三四件可以同亥年，而四、五件又无法同年，四件是“□年四月廿二日”，五件是“□年二月一日”，则第五件只能是子年。五、六件可以同子年，六件与第八件（第七件无纪年）又无法同年，第六件为“□年三月廿七日”，第八件为“□年三月六日”，则第八件当为丑年。第九件缺纪年，第十件地支纪年虽残损，其下微存二笔，如只，在地支十二字中，只可能是“寅”或“卯”此契前有断缺，姑定为“卯”年。第十一件是卯年，较清楚。

至此，对灵图寺十一件贷麦契可大体作如下的判定：

契名	原契署年月日	公元
张七奴便麦契	酉年十一月	817年
严君便麦契	(戌)年四月十五日	818年
僧神宝便麦契	(亥)年二月十四日	819年
索满奴便麦契	(亥)年四月廿二日	819年
僧义英便麦契	(子)年二月一日	820年
赵卿卿便麦契	(子)年三月廿七日	820年
使奉仙便麦契	(未纪年月，同上)	820年
僧神寂便麦契	(丑)年三月六日	821年
僧惠云便麦契	(未纪年月，同上)	821年
马其隣便麦契	(卯)年二月十一日	823年
翟米老便麦契	卯年四月十八日	823年

5. 《普光寺户李和和借麦契三件》（伯2686，敦资395页）为番占沙州时期便粮契：

此三契中《李和和借契》所记全面而较完整，契头云：“酉年二月六日普光寺人户李和和为种子及粮用，遂于灵图寺常住处便麦肆汉硕、粟捌汉硕……。”在本件另面写有“大番沙州敦煌郡摄勅授……”等字迹。那波利贞氏注意到此件，但漏录了前面“大番”二字，他仅根据“沙州敦煌郡”一词认为该文书“为天宝元年以后物甚明，而借契又略晚于此”，^⑦基本上肯定为天宝间借契，这实际是个误会。

“大番”乃吐番占领沙州期间的称呼。他们占领沙州后，仍以“沙州敦煌郡”称该地，

这在敦煌文书中多有所见。如伯2765号文书《甲寅年历日》，卷端有藏文数行，背录有“大蕃敕尚书令赐大瑟瑟……圣光寺功德颂”，下题有“大蕃右敦煌郡布衣窠□撰”便是。

番占时期契约纪年多以十二地支为记。在量制上，汉、番两制通行，在用汉制时通常要注明是“汉硕”、“汉斗”。这些特点在李和和契中都有明显的反映。尽管目前尚无法判定此契书写于何年，可以肯定它是番占沙州期间的借契。

其它二契注明与李和和契“同年月日”，文词简略，当为同时书写的附属契。

6. 其它番占时期的借货契：

《曹清奴便麦契》（斯1291，敦资384页），契首云：“□□三月一日中元部（落百姓）曹清奴为无种子，今于□□寺僧□□□手下佛物处便麦肆硕整，豆壹硕……。”虽缺纪年、寺名，却与灵图寺便豆、便麦契的书写特征极为一致，可以肯定为番占时期文书，其时间也可能与灵图寺便麦契时间相近。

此外，《未年张国清便麦契》（斯4192，敦资356页）、《寅年讲兴逸等便麦契稿二件》（伯2502，敦资353页），从其契文特征看，均属番占时期文书。

7. 《辛巳年康米子借生绢契》（伯2633，敦资364页）为唐咸通二年（861）契稿：

本契《敦煌资料》录文讹误颇多，今重据伯希和卷胶片录文如下：

1 辛巳年二月十三立契，慈惠乡百姓康米子为缘家内欠少疋帛，遂于

2 莫（高）乡百姓索骨子面上，贷黄丝生绢壹，长三丈柒尺五寸，幅阔贰

文意未竟而止，是为拟稿。

此件正面写有《四月孟春犹寒》等杂文，又录有《宣宗皇帝御契：劝百寮》，尾署“四月孟春犹寒一本，书手判官汜员昌记”。在《杨蒲山咏孝经壹拾捌章》后又署有“辛巳年五月五日汜员昌钞竟上”，此辛巳当即契稿上之辛巳年。汜员昌抄录唐宣宗御制文，说明辛巳是唐宣宗朝之后不远的某年。唐宣宗在位十三年，继立者是唐懿宗，检《中国历史纪年》，唐懿宗咸通二年（861）为辛巳，当是此契稿书写之年。

本契稿中贷绢人和绢主均注明为××乡人，与番占时期“××部落百姓”的用语不同，这是848年（唐宣宗大中二年）张议潮收复沙州后恢复唐乡里建制传统的结果。

8. 《丙午年翟信子便麦粟契》（伯3860，敦资376页）为唐光启二年（886）契：

契文开头写“丙午年六月廿四日翟信子及男定君二人，先辛丑年于汜法律面上便麦陆石、粟两石……。”契尾署“欠物人男定君，欠物人父翟信子。”翟定君一名又见于伯3384号文书《唐大顺二年（891）翟明明户状》（敦资80页）。这是“大顺二年辛亥岁正月一日百姓翟明明”申报户口、请受田亩地段的户状，都受田的每块田地皆列有四至，如：

请南沙阳开南支渠地壹段两畦共陆亩

东至子渠 西至汜鞠子并荒沙 南至汜鞠子并翟定君 北至道

又地肆畦共捌亩

东至子渠 西至翟再盈并闾政及翟定君 南至河 北……

翟定君在此状中，是作为当户人写入四至的，这表明作为“欠物人男定君”的借契，当早于

大顺二年辛亥岁。按大顺二年之前五年为丙午，即唐光启二年（886）。翟信子、翟定君父子与汜法律重定的还麦契当在此年。

9. 《戊寅年僧绍进贷粮契》（斯0474，敦资362页）为后梁贞明四年（918）文书：

本件并非一般贷粮契。原录文前两行有误，今据斯坦因卷胶片重录如下：

戊寅年三月十三日都僧统法律徒众就中院算会。赵老宿，孟老宿二人行像司丁丑斛斗本利准先例丁声数如后：

在列举了诸粮数后又写有：“其上件斛斗，分付二老宿、绍建、愿会、绍净等五人执帐，逐年于先例加柴生利……。”尾部署有“法律绍进、法律绍忍、管内都僧统谨严。”从内容看，这是某寺院以粮食给行像司出货年支算会帐。

本件中所列香号法名，多见于其它文书，在伯3555号文书的背面有“当寺……孟老宿、刘法律、高法律、孟法师、智通、绍净、绍满、愿会、绍建”等名。在斯2614号文书《敦煌诸寺僧尼名簿》里，某寺名籍上又有“……旧沙弥：潜智、绍智，新沙弥：……绍建、愿会、绍进、智通、愿通、绍净……”等，可见本件文书的绍建、愿会和法律绍进都是同一寺院中的僧人。从伯3223号文书《荆永安寺老宿绍建状》看，他们均属永安寺。又据斯1073号文书《光化三年四月徒众绍净请乞寺主牒》，绍净等为唐昭宗光化三年（900）前后的僧人。绍净在这里称为徒众，而作为执帐算会的绍净等，其年资当又略高于徒众，故本契又应晚于光化三年。

本件署年“戊寅”，在光化三年庚申之后十八年，即后梁贞明四年（918），本件文书当书写于是年。

10. 《辛丑年贾彦昌贷生绢契》（伯3453，敦资371页）为后晋天福六年（941）契：

此契始云：“辛丑年十月廿五日贾彦昌缘往西州充使，遂于龙兴寺上座心善面上贷生绢壹疋……。”贷物人贾彦昌又见于他件文书，在伯2985号文书《开宝五年十二月右衙都知兵马使丁守勋牒》文的后面有《亲使员寮衙府翻值残牒稿》，其中所列第五翻姓名是：

第五翻：马母邓长顺 县令慕容长永 营田邓义昌

押衙贾彦昌 押衙宋迁嗣

这里的押衙贾彦昌，当即本契往西州充使的贾彦昌，因在归义军统治沙州期间，通常是以押衙赴外地充使的。贾彦昌衙府翻值的时间当在宋开宝五年（972）十二月或其后不久。然而，辛丑年距开宝五年的时间就长了，在开宝五年（壬申）前三十一年或后廿九年才是辛丑。

由沙州往西州充使，须派年青力壮的押衙方堪胜任，一般留作内衙翻值警卫的都是年老的押衙。由此看，贾彦昌充使西州当在开宝五年以前的辛丑年，即后晋天福六年（941）。这应是贾彦昌向龙兴寺上座心善贷生绢的时间，这一时间也为下列三契时间所证实。

11. 《乙巳年徐留通还杂绢契》（伯3004，敦资375页）为后晋开进二年（945）契：

此契为乙巳年六月五日兵马使徐留通向龙兴寺上座“深善”便杂绢契。龙兴寺上座深善疑即前件贾彦昌借契中绢主“龙兴寺上座心善”。深、心音近，或为别写，边地文弱，这类事在敦煌文书中累见不鲜。如斯3877号文书为洪润乡百姓令狐信通买地、买宅、买奴的契稿录，其中主人姓名写作“令狐进通”，时而又写作“令狐信通”。甚至在《丙子年阿吴卖儿契》一

契之内，前面写作“令狐信通”，后文又作“令狐进通”。可见，心善写作深善，不足为异。若是，则此契年代与上件辛丑契相距不远，辛丑后四年即乙巳，为后晋开运二年(945)，或即《徐留通还绢契》书写之年。

本契契尾署有“见人索流住”，此人又见于《显德五年二月社录事都头阴保山等牒》(伯3379号)牒中列有四十五人团保名单，其中有“押衙索流住”，此时上距乙巳已有十三年。又伯3257号文书《开运二年十二月左马步都押衙王文通牒》中又有索流住，这是一件解决土地纠纷的案卷，其中有“口分地三十二亩，其义成去时，出卖地拾亩与索流住……”此件中的索流住这个人 and 开运二年这个时间均与乙巳契相一致，这更证实《乙巳年徐留通还杂绢契》为开运二年(945)的判定不误。

12. 《戊申年徐留通还绢契》(伯3472, 敦资377页)为后汉乾祐元年(948)契:

此件虽后于上件三年，实为上件未了债务的再生契，契中还绢人徐留通兄弟三人姓名与上件一致，但物主名称有了变化。上件契文称“龙兴寺上座深善先于官中有恩择绢柒匹，当便兵马使徐留通，招将觅职见便填还”，契尾又注：“丁未三月十三日还得高(绢)三匹半、麦粟拾硕”，即丁未年已还了一半。本件契文云：“其留通觅官职之时，招邓上座绢恩择还纳，更欠他邓上座绢价三匹半”，说的是继续欠的三匹半绢，还是指的乙巳年那笔债务。据此得知：邓上座就是深善，乙巳契写的是法名，戊申契写的是姓氏尊号。

上件乙巳年往后推三年便是戊申，即后汉乾祐元年(948)，当即本契书写时间。

13. 《甲午年邓善子贷生绢契》(伯3124, 敦资369页)为后唐清泰元年(934)契:

本契乃邓善子向邓上座贷绢契，邓上座，当是前件的龙兴寺邓上座，亦即乙巳契中的“深善”；辛丑契中的“心善”。本契甲午年，比辛丑契早七年，即后唐清泰元年(934)，年代均相去不远。本契物主与前三契的物主是一人，但名称不断变化，容易引人怀疑，现将这四件排比如下：

年 代	贷绢人	绢 主
甲午年(934)	邓善子	邓上座
辛丑年(941)	贾彦昌	龙兴寺上座心善
乙巳年(945)	徐留通	龙兴寺上座深善
戊申年(948)	徐留通	邓上座

由此表更可证实：龙兴寺的上座，在934——948这十五年间实际没有变动，一直为俗姓邓、法名深善(心善)的人充任，这又反过来证明上述四契的年代推断是确实的。

14. 《壬寅年龙钵略贷生绢契》(伯3627页)为后晋天福七年(942)契:

此件字大潦草，非正式契纸，乃是契文习书，它被书写于《汉八年楚灭汉与王陵变文一铺》变文之后，变文为孔目官阎物成所抄写，文尾题云：“天福四年八月十六日孔目官阎物成写记。”其后空白纸数页，均作习写大字用了，本契文即习书字内容。

天福四年为后晋年号，其年为己亥，契稿中之“壬寅”，当在其后三年，即后晋天福七年